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关于恢复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，各有关企业、个人：

为连续有效地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经研究决定，恢复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。按照2020年11月19日印发通知中规定，我省于2020年11月20日起开展补贴机具补贴额的调整，2020年11月19日（含）前购置的补贴机具按照购置时补贴额给予补贴，2020年11月20日（含）起购置的补贴机具将按照调整后补贴额给予补贴。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处

2020年11月23日